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11月7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